

#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申請表

1090131 修訂

初次申請 重新換發(到期遺失換車其他\_\_\_\_\_ ) 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汽車車牌號碼： \_\_\_\_\_  自駕       親屬駕駛

身心障礙者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	障礙類別		障礙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     區      里      鄰      路 (街)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      樓之				
駕照持有人	與身心障礙者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	停車證 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     區      里      鄰      路 (街)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      樓之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舊有停車證 (初次申請者免附，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應填寫 <b>補(換)發遺失切結書</b>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(依 101 年 7 月 11 日新制證明規定並非所有身心障礙者均可申請，身心障礙證明之背面須註明有 <b>符合行動不便認定</b> 或 <b>符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字體</b> 或 <b>區公所</b> 透過資訊系統 <b>查詢社政評估鑑定結果</b> 符合 <b>(行動不便者)</b> 始能申請， <b>區公所</b> 確認人請核章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障者本人或親屬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( <b>駕照持有人若非身障者，則須與身障者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</b>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障者本人或親屬汽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(須為自用小客(貨)車，公司車或租賃車輛不得申請， <b>汽車行照持有人若非身障者，則須與身障者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</b>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身障者本人有汽車駕照及汽車行照者(二證)，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( <b>汽車行照或駕照非身障者本人所有須檢附，須能證明與身障者本人之親屬關係</b>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受委託申請者，應檢具申請委託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(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駕照持有人免附)。					
計程車申請停車證除以上應備文件外，須再檢附下列文件						

身障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

申請須知

1.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需經需求評估為「**行動不便**」之身障者（或身障證明背面載明**符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**），始具停車證申請資格，身障者本人若未持有汽車行車駕照與駕駛執照，可檢附身心障礙者「**同一戶籍**」或「**同址分戶**」之配偶或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辦理。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以「**同一戶籍**」之配偶或親屬為限。
2. **停車證限身障者本人或親屬乘載身障者時使用**，如未乘載身障者不得使用。違反前述規定或轉借他人、冒用、偽造（含塗改或影印），經查證屬實，直接註銷停車證且3年內不再核發。涉有刑責者移送法辦。
3. **停車證均註記車牌號碼，限於該車牌號碼之車輛使用**，並應置於車輛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供查驗，不得遮蔽發證單位、有效日期、編號、車牌號碼等查驗資訊，違者車輛將遭拖吊或移置。
4. 申請停車證之車輛種類，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計程車為限，**公司車或租賃車不得申請**。計程車**限身障者本人駕駛且為自有車輛**，始得申請。
5. 身障者本人及其親屬申請停車證以1張為限。停車證及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。**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（如身障者往生、戶籍變更、使用車輛變更、身障證明失效、經重新鑑定不符行動不便者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不符行動不便認定者等），應將停車證主動繳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局註銷。申請人已詳閱上述申請須知，確認申請資料及資格無誤，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
委託切結

※ 非身障者本人、駕駛人代為申請者，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及填具下列資料並簽章。

因本人\_\_\_\_\_不克親自申辦停車證，故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委託人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代辦人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代辦人與身心障礙者關係：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其他\_\_\_\_\_

遺失切結

茲本人\_\_\_\_\_因不慎遺失鈞府所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，確屬實情，若有欺瞞致非法使用，本人（或監護人）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\_\_\_\_\_ 與身障者本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◎提醒您：使用牌照稅減免，記得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哦！洽詢電話：06-2160216。

※下列欄位由社會局審核填寫，請勿自行填寫※

1. 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3. 有效期限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2. 駕照：本人 配偶 其他\_\_\_\_\_

行照：本人 配偶 其他\_\_\_\_\_

4. 識別證編號：\_\_\_\_\_

3. 審核結果：符合規定，予以核發

不符規定，原因 \_\_\_\_\_，需補送：\_\_\_\_\_